

#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綜合球場

## 球場季租 使用申請書

使用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匹克球	場地編號	
使用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。 星期_____。 時間：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至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
申請人：	身份證字號：	連絡電話：	
電子郵件：			
收據備註是否加註公司(團體)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備註：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填寫清楚，以利聯繫及資料寄送。

###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(一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違反者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並停權一年。
  - (二)本校全區為無菸環境，校園內禁止吸菸，違反規定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  - (三)除學校固定既有設備外，其餘用具請自備(羽球網等)。並請妥善使用公物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，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 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 - (五)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 - (六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(七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申請使用者請勿提早入場，使用時段結束時務必準時離場，以維護其他使用人權益。
  - (八)請勿著高跟鞋、直排輪及釘鞋等鞋類入場。
  - (九)寵物、自行車請勿入場(導盲犬不再此限)。
  - (十)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內一律禁止飲食(飲用水及運動飲料除外)。
  - (十一)籃板無後加強設計，禁止灌籃，破損須照價賠償。
  - (十二)嬰幼兒入場時，家長應妥善維護其安全，避免碰撞、碰觸電器與墜落等可能意外。
  - (十三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 - (十四)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(十五)不得有違反法律與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  - (十六)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杯水、塑膠瓶裝水，請使用環保餐具。
  - (十七)單次租借場地舉辦活動，申請人須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帶離校園。
-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◆下表由本校填寫

收費	保證金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延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第      季
	使用費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
		明細 使用天數：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次。(每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) 其他費用：	